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5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42期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142期 | 2,000,000 | 1.48%-3.55%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2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 | -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本次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42期

2. 产品编码:C21990138

3. 产品期限:32天

4. 认购金额:2,000,000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55%

6. 是否要求锁定收益率:否

7. 本金及收益支付: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支付,如因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 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用。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准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项目(简称“渭南瑞联制药”)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6,900万元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6,900万元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瑞联制药”)。该项目已就该募项目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7月9日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和瑞联制药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2号)文件,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2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8,867.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A1536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以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0元,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3011580000115203,截至2021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0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项目(简称“渭南瑞联制药”)”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鉴于“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项目(简称“渭南瑞联制药”)”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系甲方二,甲方一资金到位后,甲方一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甲方二,以确保“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项目(简称“渭南瑞联制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一将甲方二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开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尽职尽责的职责,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实施一次监督。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